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

2016 年 2 月 29 日